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監管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三名現任董事(即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高巧琴女士(統稱「相關董事」))的紀律行動，原因為其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條及其於向聯交所作出的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項下的義務。

誠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所指示及誠如新聞稿所述，陳承守先生應參加18小時的監管及法律主題及上市規則合規培訓，而豐慈招先生及高巧琴女士各自應參加15小時的監管及法律主題及上市規則合規培訓，各包括至少三小時的(i)董事職責及(ii)企業管治守則(「培訓」)。本公司確認，相關董事已完成由聯交所上市科批准的課程提供者(「培訓提供者」)提供的培訓且本公司已於培訓完成後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供培訓提供者的全面遵守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